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精工钢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68 号），精工钢构向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4,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6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136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61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和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	100,096	44,500
2	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19,600	1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23,636

合计	149,696	83,136
----	---------	--------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的部分，公司可以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截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3,185.86 万元；“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5,005.7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636.00 万元，总实际投资金额 51,827.62 万元，此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1,394.91 万元，包含利息 86.53 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已归还该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万元。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计划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会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精工钢构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16 年 5 月 30 日，精工钢构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5 月 30 日，精工钢构召开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精工钢构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作为精工钢构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认为：

精工钢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

大限度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精工钢构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精工钢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财通证券对于精工钢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张士利 徐光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0 日